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請見附件A)；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七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1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B)；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C）；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公司對外捐贈相關事宜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D）；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E）；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F）；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G）；
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H）。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4月12日 中國福建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0
傳真：(86)592-2933580

為配合政府和公司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關安排，保障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衛生及個人感染風險，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接待能力將根據屆時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的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場地條件等進行合理安排，建議H股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議案進行投票。確需現場參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請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並將回條於2022年5月13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致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確認。會議當天須提前半小時到達會場，主動配合公司做好相關防疫工作。屆時會議現場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請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予以理解、支持和配合。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21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2022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5月12日(星期四)至5月17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5月17日(星期二)
股東周年大會	5月17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17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18日(星期三)
派發紅利的連權基準日、除權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及寄發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A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各位股東：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公司2021年度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672,870,591元。2021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350,881,75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057,693,409元，扣除母公司於2021年實施的股利分紅、支付的可續債利息及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969,010,281元。

建議公司2021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截止目前，以公司的總股份數26,329,312,24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5,265,862,448元(含稅)，現金分紅佔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33.60%，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如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12日

附件B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七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1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修訂第七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2021年度公司外部經營環境及公司經營業績、安全環保、ESG體系建設和績效、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表現，經核算，提出下列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的2021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已經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一、按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範圍

董事長：陳景河；總裁、執行董事：鄒來昌

副董事長：藍福生

執行董事：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

監事會主席：林水清

二、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1年度薪酬

(一) 基本年薪合計：人民幣17,040,000元(7人)；

(二) 獎勵薪酬：

1、 董事長和總裁獎勵總年薪=(公司當年稅後利潤-公司上年末淨資產×5%)×0.1%×2×考核系數

2、 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獎勵總年薪=(公司當年稅後利潤-公司上年末淨資產×5%)×0.07%×5×考核系數

3、 2021年度考核系數為1

三、薪酬兌現發放方式

(一) 基本年薪按月發放。

(二) 獎勵薪酬中的50%在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後一個月內兌現發放；剩餘50%折成虛擬股份，享有折股當年的分紅權和股票增值權，於折股後第二年予以全部兌現發放。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12日

附件C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各位股東：

鑒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簡稱「安永華明」)良好的執業情況，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建議股東大會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對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承接公司境外審計師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決定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報酬。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12日

附件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公司對外捐贈相關事宜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年度利潤總額6%以內，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捐贈決定，且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捐贈實際執行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業績及近年集團公司年度對外捐贈總額測算，現提請股東大會重新審議有關年度捐贈授權事宜，即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年度利潤總額3%以內(特殊情況除外)，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捐贈決定，且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捐贈實際執行情況，授權期限自本次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日起至股東大會決定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12日

附件E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各位股東：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於2020年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6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970,285,067.25元。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入「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和「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3個項目。

由於Kamoa-Kakula銅礦項目一期工程年處理380萬噸礦石的選廠於2021年5月建成投產，二期工程年處理380萬噸礦石的選廠已於2022年3月建成投產，該項目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且實現效益情況良好，無需股東繼續投入，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實現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公司擬將「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節餘募集資金進行變更。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計劃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人民幣311,028.51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實際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人民幣234,878.66萬元，節餘募集資金餘額人民幣77,045.30萬元（含利息）。經充份論證，公司擬將該部份節餘募集資金變更投入由全資子公司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實施的「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2年4月12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關公告。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12日

附件F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對現行《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一、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 1、2020年11月3日公司公開發行了人民幣6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2021年5月10日進入轉股期，因觸發可轉債贖回條款，公司實施提前贖回，上述可轉債已於2021年6月28日起從上交所摘牌，累計轉股數量為854,361,694股。本次可轉債轉股前公司股份總數25,473,240,546股，股本人民幣2,547,324,054.6元，轉股後股份總數26,327,602,240股，股本人民幣2,632,760,224元。
-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授予39名激勵對象251萬股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股份總數26,327,602,240股，股本人民幣2,632,760,224元，授予後股份總數26,330,112,240股，股本人民幣2,633,011,224元。
- 3、2021年11月15日公司決定回購7名激勵對象（離職）合計持有的80萬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前公司股份總數26,330,112,240股，股本人民幣2,633,011,224元，回購後股份總數26,329,312,240股，股本人民幣2,632,931,224元。

經過上述三次變更，由公司股份總數25,473,240,546股，股本人民幣2,547,324,054.6元，變更為股份總數26,329,312,240股，股本人民幣2,632,931,224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款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監管規則發生了變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部份內容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章程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郵政編碼：364200 電話：0597-3845701 傳真號碼：86-597-3883997</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郵政編碼：364200 電話：0597-3833115 傳真號碼：86-597-3883997</p>
	<p>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中國，面向全球，以金、銅、鋅等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業，適度延伸與之關聯的產業；堅持礦產資源優先戰略和成本領先戰略，堅持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相結合，進一步強化創新為核心的競爭力；堅持市場準則和科學管理相結合，以人為本，推動紫金企業文化優秀元素和國際化規則的有效融合，打造安全和環保及生態品牌優勢，為社會、員工、股東和企業其他關聯方創造更大價值，實現「高技術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總目標。</p>	<p>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中國，面向全球，以金、銅、鋅等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業，適度延伸與之關聯的產業；堅持礦產資源優先戰略和成本領先戰略，堅持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相結合，進一步強化創新為核心的競爭力；堅持市場準則和科學管理相結合，以人為本，推動紫金企業文化優秀元素和國際化規則的有效融合，打造安全和環保及生態品牌優勢，為社會、員工、股東和企業其他關聯方創造更大價值，實現「綠色高技術超一流國際礦業集團」總目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5,473,240,54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內資股為19,736,300,546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48%；H股為5,736,94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52%。</p>	<p>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6,329,312,2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內資股為20,592,372,24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8.21%；H股為5,736,94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79%。</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547,324,054.60元人民幣。</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632,931,224元人民幣。</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徵集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份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份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除上述變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12日

附件G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生產運營、項目基建投入、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債務置換，降低資金成本和調整負債結構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額度、主體及種類

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儲架式公司債券、境外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債券融資工具餘額折人民幣合計為228億元。分別為中期票據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人民幣55億元、碳中和債人民幣3億元、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50億元。

擬申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含存量公司債務融資工具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 （一）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35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二)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三)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到期債務置換等用途。

三、發行的授權

(一) 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副總裁林紅英女士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二) 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鄭友誠先生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四、 確定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12日

附件H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下屬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被擔保人」）項目建設、生產運營及併購資金需求、存量融資的到期置換，提升決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包括：為境外全資子公司合計提供擔保額度為331,400萬美元，為境內全資子公司合計提供擔保額度為人民幣481,000萬元；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為20,000萬美元，為境內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390,000萬元。按2022年3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人民幣6.3425元計算，擔保總額預計新增不超過人民幣4,099,755萬元（以下簡稱「本次擔保」），具體明細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擔保情況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幣種	擔保金額
1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美元	200,000
2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美元	30,000
3	紫金（新加坡）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
4	Liex S.A.		美元	35,000
5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		美元	46,400
6	紫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
7	新疆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
8	吉林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
9	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66,000
10	塞爾維亞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美元
11	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90,000

上述擔保安排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針對可能的變化，可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額度和範圍內，全資子公司(含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以互相調劑。

本次擔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董事、副總裁林紅英女士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詳見附件。

三、擔保事項主要內容

上述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99,755萬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簽署有關擔保協議。

以上擔保額度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應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範圍內與金融機構協商融資事宜，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公司嚴控經營風險及擔保風險。

上述擔保包含以下情況：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三) 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七) 法律法規、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四、 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擔保事項，認為本次擔保事項是在綜合考慮被擔保人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於公司的穩定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且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公司以預計擔保額度的形式進行審議並授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公司經營實際和整體發展戰略，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 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2年3月19日，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額為人民幣3,168,480.64萬元，佔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44.6%，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12日

附件：被擔保人及主債務人的基本情況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備註 (註明公司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 負債率	
1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陳勇	投資控股、商品貿易	9,222,474	4,304,727	4,917,746	266,971	46.68%	
2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劉志洲	財資中心	319,278	302,585	16,693	2,400	94.77%	
3	紫金(新加坡)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新加坡	王超	財資中心	666	0	666	-4	0%	
4	Lix S.A.	全資子公司	阿根廷Mendoza	Tomas de Pablos Souza	鉍礦開發	60,586	38,472	22,114	-1,769	63.50%	
5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黃曉虹	投資控股	0.74	0.74	-	-	100.00%	
6	紫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亞市	藍建明	進出口代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 資活動等	344,692	147,348	197,344	477	42.75%	
7	新疆紫金有色金屬 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喀什 經濟開發區	車賢	常用有色金屬冶煉、貴金屬冶 煉；黑色金屬鑄造等	228,571	134,931	93,640	5,837	59.03%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備註 (註明公司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 負債率	
8	吉林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吉林省延邊州 琿春市邊境 經濟合作區	周安梁	金、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和非 金屬礦產的冶煉加工等	326,828	198,478	128,350	3,900	61%	
9	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拉薩經濟技術 開發區	吳健輝	礦山地質技術服務；礦產品銷售 及進出口貿易等	833,752	658,670	175,082	-19,267	79.00%	
10	塞爾維亞紫金銅業 有限公司		塞爾維亞波爾州	簡錫明	黑色、有色金屬、貴金屬及其他 金屬開採活動	1,307,277	773,439	533,838	187,124	59.16%	持股比例 63%
11	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自治區 拉薩市 墨竹工卡縣	吳健輝	礦產品銷售；有色金屬、稀貴金 屬、非金屬採、選、冶煉、加 工及產品銷售和服務等	1,887,781	1,518,062	369,718	89,958	80.42%	持股比例 50.1%